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青绿容〔2022〕55号

关于印发《两网融合公共基础设施 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基层单位、美都公司：

为切实维护两网融合设施设备合理使用，防止设施设备无故闲置、损坏、丢失等，我局制定了《两网融合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试行）》。局机关各科室、各基层单位、美都公司参照执行。

附件：两网融合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试行）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2年10月30日

(联系人：凌肖雅，联系电话：69720751)

附件

两网融合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试行）

为切实维护两网融合设施设备合理使用，防止设施设备无故闲置、损坏、丢失等，特制定两网融合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

一、管理范围

本制度涉及的公共基础设施特指两网融合项目内购置的各类可回收物打包机、压缩机、分拣线、叉车等设施设备及其可回收物自助型机器、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具体设施详见入账清单。

二、管理部门

局环卫管理科为两网融合设施设备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两网融合设施设备盘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整改。

局下属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为两网融合设施设备的具体管理部门，指导督促运营单位规范使用设施设备，做好日常检修记录台账，定期汇报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及时修理损坏的设施设备，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设备入账、报废等工作。

局综合计划科与局办公室配合做好两网融合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三、管理要求

（一）局环卫管理科及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应当加强对两网

融合设施设备的管理，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

（二）局环卫管理科及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明确专门管理人员，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专人对资产维修、改造、更换，资产辅助账，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内容进行变更登记。根据单位内部各项资产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三）建立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台账，加强实物管理。局环卫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中心应当定期会同局综合计划科、办公室清查盘点设施设备，确保账实相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每年确保至少一次设施设备的盘点，盘点结果由局环卫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中心和资产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四）公共基础设施应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设施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单位（即中标运营方）在设施管理中的责任。对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实行“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一旦发生毁损、丢失等，由资产使用单位和具体管理部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两网融合运维过程中，确因工作需要增加设施设备的必须列入当年预算，实行预算管理，经局综合计划科审查，分管领导审核，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增加。购置纳入

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六）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设施的调剂、租借、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1. 对于不再符合实际需求、运转低效、长期闲置的设施，经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同意方可调剂，原则上调剂使用的资产价值不低于原资产价值，并按规定做好调拨手续。

2. 公共基础设施处置（包括出售、捐赠、转让、报废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局环卫管理科、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共同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局综合计划科审核，经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同意方可处置。

（七）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申报管理。具体管理部门根据年度项目内部门预算，安排设施维修费，由运营单位负责落实维修工作。具体管理部门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相关凭证，按实结算维修费。

（八）建立公共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设施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设施的动态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离职或调离原岗位，由单位负责人或科室长负责与设施管理员做好设施移交手续。

四、实施时间

本制度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一年。